

# 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考簡章

## 壹、招生年級、科別及人數：

招收人數以不超過原向教育部申請之班級名額為限。

	食品加工科	電機科
一升二年級	12	12

## 貳、報考資格：

一、一升二年級。

二、不論前學校為學分制或學時制(留級制)，各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需 60(含)以上且未超過小過兩次(含)以上。

## 參、考試科目：以下總分為 500 分。

一、筆試：「國文」、「英文」及「數學」三科，每科配分 100 分，範圍：高一課程。

二、口試：包括儀態、基本常識及性向測試，配分 200 分。

## 肆、錄取標準：

一、各單科成績不得為 0 分且總分不得低於 300 分，未達標準的考生不予錄取。

二、達到標準的考生，若超過各科額定招生人數，則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；當最後 1 名總成績同分時得增額錄取。

## 伍、報名日期及應備資料：

一、報名日期：自 8/3(一)起至 8/10(一)止，早上 8：30~11：30 受理報名。

二、報名地點：本校進修部辦公室。

三、應備資料：

1、學年成績證明、學生獎懲紀錄表及出缺勤紀錄表。

2、三個月內的一吋個人照 2 張。

3、繳驗身分證正本。

4、報名費 500 元，另備 15 元的郵票或郵資(寄發成績單用)。

## 陸、考試科目及時間表：

一、考試日期：8/12(星期三)

二、考試時間：第一節 08：10~09：00 英文 第二節 09：10~10：00 數學

第三節 10：10~11：00 國文 第四節 11：10~12：00 口試

三、考試地點：夜食品三教室。(裕舜樓二樓，進修部辦公室對面)

## 柒、放榜日期及公告方式：8/12(星期三)17：00 前，於進修部網站首頁公告，並於當日以限時信將成績單寄出。

捌、成績複查：對成績有疑義者可於 8 月 13 日(星期四)17：00 前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到本校進修部辦公室申請複查。複查後若成績達到錄取資格則採增額方式錄取。

玖、錄取生報到：8/14(星期五)早上 8：00~12：00 帶「轉學證明書」到本校進修部辦公室完成報到並於 8/24(一)到校套量制服。

## 拾、附註

一、進修部上課時間：週一 17：50~21：05；週二~週五 17：50~21：50，無校車，上、下學的交通請自行考量。

二、本校地址：325 桃園市龍潭區神龍路 155 號。網址：<http://www.ltsh.tyc.edu.tw>  
報名前請先電話聯絡。進修部辦公室電話：(03)4792829 轉 500~505

三、依據『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』第 2 點規定，學生因重讀、轉學或復學後，依其條件得申請本辦法第 4 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學費補助額度優於原學期已申請之學費補助者，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。